

中小企业声明函（工程、服务）

本公司（联合体）郑重声明，根据《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》（财库【2020】46 号）的规定，本公司（联合体）参加上海维翔实业有限公司（单位名称）的 2026-2027 年闵行区教育系统直属学校卫生保洁工作服务采购项目（项目名称）采购活动，工程的施

工单位全部为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（或者：服务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承接）。

相关企业（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、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）的具体情况如下：

1. 2026-2027 年闵行区教育系统直属学校卫生保洁工作服务采购项目（标的名称），属于物业管理（所属行业）；承建（承接）企业为上海维翔实业有限公司（企业名称），从业人员 199 人，营业收入为 1644.4 万元，资产总额为 318.4 万元，属于小型企业（中型企业、小型企业、微型企业）；

2. 2026-2027 年闵行区教育系统直属学校卫生保洁工作服务采购项目（标的名称），属于物业管理（所属行业）；承建（承接）企业为上海维翔实业有限公司（企业名称），从业人员 199 人，营业收入为 1644.4 万元，资产总额为 318.4 万元，属于小型企业（中型企业、小型企业、微型企业）；

以上企业，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，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，也不存在与大

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。

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。如有虚假，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。

企业名称（盖章）：上海维翔实业有限公司

日期：2026 年 06 月 26 日

备注：1) 从业人员、营业收入、资产总额填报上一年度数据，无上一年度数据的新成立企业可不填报。